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

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国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，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7,5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周旭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国义、张晓宇、仲伟和、董丽凤、毛雪、孔维双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董事李国义、张晓宇、董丽凤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87,0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李国义、张晓宇、董丽凤回避了表决。仲伟和与李国义、张晓宇为一致行动人，也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4 日